附件1

广西2024年定向招录选调生考察谈话对象名单

|  |
| --- |
| 填表单位：  |
| **序号** | **考察对象** | **谈话对象** | **备注** |
| **姓名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号码** |
| 1 | 张三 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工组组长 | ×××××××× | 　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辅导员 | ×××××××× | 联络员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教授 | ×××××××× | 导师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生 | ×××××××× | 　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生 | ×××××××× | 　 |
| 张三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生 | ×××××××× | 考生 |
| 2 | 李四 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工组组长 | ×××××××× | 　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辅导员 | ×××××××× | 联络员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教授 | ×××××××× | 导师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生 | ×××××××× | 　 |
| ×××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生 | ×××××××× | 　 |
| 李四 | ××大学××学院学生 | ×××××××× | 考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  |  |

注：请将“联络员”、“导师”、“考生”在备注栏内注明

附件2

广西2024年定向招录选调生考察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民 族** |  |
| **出生年月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入党时间** | **年 月** |
| **籍 贯** |  | **生源地** |  | **婚姻状况** |  |
| **毕业学校** |  | **院（系）** |  | **专 业** |  |
| **毕业时间** | **年 月** | **学 历** |  | **学 位** |  |
| **在高等院校何时担任何职务** |  |
| **主要获奖情况** |  |
| **受处分情况（说明具体情形和处分类型）** |  |
| **院、系考察评价意见（不少于100字）** | **院（系）盖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 |
| **备注** |  |

附件3-1

|  |
| --- |
| 2024年定向招录选调生体检指定医疗机构名单 |
| **城市** | **医院** | **城市** | **医院** |
| 北京  | 北京市体检中心 | 广州 |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|
| 青岛 |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| 成都 |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|
| 哈尔滨 | 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体检中心 | 重庆 |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体检中心 |
| 长春 | 吉大三医院（中日健康管理体检中心） | 兰州 |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体检中心 |
| 沈阳 | 辽宁省金秋医院 | 西安 | 空军986医院南区体检中心 |
| 大连 | 大连市体检中心 | 合肥 |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 |
| 天津 | 天津市公安医院 | 济南 |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|
| 上海 |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| 长沙 | 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|
| 南京 |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| 厦门 | 厦门中山医院厦禾体检部 |
| 杭州 | 浙江省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| 南宁 | 自治区人民医院 |
| 武汉 | 武汉中南医院体检中心 |  |  |

附件3-2

2024年定向招录选调生体检考生须知

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确保体检顺利进行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1. 体检前三天，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B超检查前要禁食8—12小时，采血、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。

2. 体检前，考生应提供一张一寸免冠近期彩照，按规定的要求填写《公务员录用体检表》中的相关信息（不能填写姓名、身份证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，体检全部完成后再补充填写个人信息，样式附后）。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《出院小结》。

3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体检时，应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以便进行身份核验。手机须关闭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。

4. 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，同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（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、心电图、心率检查造成影响）。

5. 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应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、连裤袜。近视者请自备眼镜。

6. 留取尿标本时，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。
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，以避免污染。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只需肛检。

8. 对不合格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时，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2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复检申请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立即提出复检申请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。当日、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，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。

9. 严禁打听体检编号、复检项目等保密信息。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，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。

10. 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，不得漏检、弃检。

11. 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离组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。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2. 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。

13. 体检完毕请注意保持手机畅通，有问题的，体检组织机关会主动电话联系考生。

